



## 2025/26 家長通告第 47 號

各位家長：

### 有關廣州 2 日 1 夜姊妹學校及歷史文物與科技交流團事宜

廣州 2 日 1 夜姊妹學校及歷史文物與科技交流團，旨在讓學生通過姊妹學校交流及歷史文物與科技活動，探討年青人在內地升學及發展空間，了解維護國家文化安全的必要性和電動車的科技與未來。學生出發當天必須持有有效的身份證及《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學習之旅詳情如下：

主題：廣州 2 日 1 夜姊妹學校及歷史文物與科技交流團（兩天）

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至 4 月 17 日（星期五）

| 2026 年 4 月 16 日 集合地點及時間 | 2026 年 4 月 17 日 解散地點及時間  |
|-------------------------|--------------------------|
| 上午 7:45 學校集合            | 約下午 6:30 在校門口解散（按實際車況而定） |

資助細則：學生獲教育局資助全額團費。上述費用包括參訪活動、膳食、交通及基本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開支。若出發前學生才要求退出，教育局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相關團費及額外的退團費用。只有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隨隊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保險：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隨團教師及學生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                             |                                 |
|-----------------------------|---------------------------------|
| 1. 醫療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 \$300,000） | 4.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包括撤離及運返）            |
| 2. 意外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 \$600,000） | 5. 個人責任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 \$1,000,000） |
| 3. 個人財物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 \$1,000） | 6. 取消行程（最高保障額為該團團費）             |

上述保險的承保範圍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家長可因應個人需要為學生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如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請簽署回條及填妥附件之學生健康申報表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或以前交回吳玉晶老師，有關資料將給予校方及承辦機構使用。

九龍工業學校



胡麗蘊校長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 回條（廣州 2 日 1 夜姊妹學校及歷史文物與科技交流團事宜）

胡校長：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就讀於貴校 \_\_\_\_\_ 級 \_\_\_\_\_ 班的子女 \_\_\_\_\_（姓名）參與廣州 2 日 1 夜姊妹學校及歷史文物與科技交流團，並囑咐子女在學習之旅期間聽從校方的安排及指導，並於活動完結後即時回家。

（家長/監護人簽署）

（家長/監護人姓名）